

略阳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合同



委 托 方： 略阳县人民医院

受 托 方： 陕西思煜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目类型：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思煜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鉴于甲方需要对略阳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审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范围、内容与成果要求

1.1 审计范围：略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8698 万元（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费用 767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4.2 万元。

1.2 审计内容：对项目工程造价（包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的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计。

1.3 审计成果：乙方应根据审计内容，分别出具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执业准则与规范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前述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并能够满足甲方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政府财政及审计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要求。若审计报告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上述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

充，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有权获得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报告，有权了解审计工作动态，并对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2.2 有权要求乙方对审计报告的内容、依据及结论进行解释和说明。

2.3 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竣工图纸、结算书、会计凭证、账簿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4 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指派专人负责联络与协调，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业务。

2.5 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6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初稿与正式定稿）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阅。如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应予以书面确认；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修改或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本报告方为正式报告。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

3.2 有权根据审计需要，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要求

甲方及项目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3.3 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3.4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对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报告存在重大错漏或违反执业准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应对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财务数据、经营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此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应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3.6（联合体特别责任）乙方双方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或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总额：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 364,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

4.2 支付节点与比例：

（1）乙方提交经甲方初步审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09,2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且其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

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正式定稿经甲方依据第 2.6 条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82,000 元。

(3) 剩余 20% 的审计费（人民币 72,8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经书面确认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 三个月。若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现审计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思煜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06013501201000052450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五、审计期限

5.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初稿。

5.2 非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必要资料或给予必要配合，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5.3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第 5.1 条约定期限提交初稿或出具定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支付审计费用的，每逾

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 (4)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额外工程费用、律师费等）。

违约情形包括：

a.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漏、虚假记载，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c. 无正当理由，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期限；

d. 违反本合同第 3.5 条之保密义务；

e.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或许可。

6.3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一般以本合同审计费用总额为上限。但若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6.2 条 a 款（重大错漏、虚假记载）、d 款（丧失资质）情形，或因其故意、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受此限。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8.1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往来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略阳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马勇

电话：13932653322

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汉中蓝湖花溪时光商务中心5楼53号

联系人：宋正

电话：18992664979

邮箱：

九、合同份数、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支付完毕、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终止。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就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丁保国

2025年 11 月 28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2：（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 月 28 日